

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5 日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杜副院長兼副召集人紫軍 記錄：呂宜軒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列管案件
辦理情形。

（一）「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」（第 23 次會議
報告事項四）：

1.銓敘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，
內容摘要略以：

（1）規劃將現行消防行政職組（系）與消防技術職組
（系）整併為「災防技術職組」下設「災害防救
與消防職系」。

（2）於調整後之「綜合行政職系」新增「災害管理子
項」。

2.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建請
仍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提職組暨職
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「災害管理職組」下設「災害
管理職系」。

3.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轉銓敘部復陳

考試院審議。

4.本案建議持續列管。

(二)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(第 29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)：

- 1.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4 年度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，請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再行檢討可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，並請教育部及各機關依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決定，因應少子化趨勢，不需使用的校舍應先調整用途，而非全面申請補助，請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優先順序，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。
- 2.本案前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報告各機關檢討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 1,205 件(其中教育部提報 523 件)，惟經各機關再詳查後，可解除列管案件數減少為 1,080 件(教育部檢討後持續辦理解除列管建物 413 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後保留 15 件)。另各機關依上開院會決定再次檢討，可增加解除列管案件為 50 件(教育部無新增解除列管案件)，爰共計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 1,130 件。
- 3.又依上開院會決定，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公有老舊建築物補強或拆除所需經費，全部執行完畢，初

估尚需 300 億元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在 106 及 107 年度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擴大編列，希望能在 2 年內執行完畢。內政部已請各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辦理，並重新修正分年執行計畫，務必於上開期限內完成。

4.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第 1 案賡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- (三) 基於不重複列管原則，第 2 案解除列管，後續補強方案等執行進度改由其他列管系統持續列管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105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防汛及颱風季節期間，防救災工作請相關部會，針對所屬權責範圍，加強處理各項整備事宜。
- (三) 因行政院及各部會政務人員即將於 5 月 20 日卸任，政府相關的防災準備不能有空窗期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院本部和各部會，於 5 月 19 日下班前完成緊急通報聯繫名單，以使任何災害發生時，

政府均能迅速處理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案原則同意並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函頒實施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-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。

陳委員亮全：此報告只是都會型大規模地震應變的方法及程序，有關情境模及各項問題討論仍在進行中，後續仍要各部會實際運作，建議是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稱本院災防辦）協助後續作業。

劉委員佩玲：此情境模擬與過去做法的最大差異是從需求面探討應變的重要課題，而需求的產生即是藉由相關情境模擬所獲得；此報告只是一個範例，不代表所有問題已檢討結束，因此，即建議後續需有個推動小組。

馬委員國鳳：以臺北市震度 6 級或 5 級為例，目前臺灣在震度分級制度仍顯粗略，報告指出目前的設定僅只是一開始的情境假設，後續仍建議中央氣象局在震度分級應重新審慎檢討。

陳委員台琦：報告中以大臺北為情境模擬範例，但南部的地

震已接近再重建的時期，因此，其他 5 都是否也要做類似的情境模擬及相關規劃。

林委員美聆：本報告目標是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與推動，在報告中僅以震災為標的來模擬可能發生的狀況，從中即顯現出許多政府單位之間在同一災害下會發生許多不同情境，因而突顯出許多需求，希望對未來災害能有全面性的介接規劃；而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稱專諮會）在研擬過程中，仍有許多事項缺乏，即提出需要各方協助的建議事項，例如地震震災整備與情境模擬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有地震情境後，才能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有所準備。因此，在執行過程中所提的建議，即是希望藉由可能出現的問題，而得出需求項目。

洪委員如江書面意見：關於「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」的最基本原因是「人口」、「人才」、「資源」、「基礎建設」，過度集中在大都會，尤其指「六都」。按以大陸之大，不過「五都」而已，臺灣本島之內建六都，也將使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危險度升高。茲建議「城鄉均衡發展」，避免類似「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之中」的情境。

科技部：感謝專諮會委員，本案已召開多次會議，由於專諮會單純是諮議委員會的架構，此次報告僅是雛形，以臺北市為範例，提供各縣市及各部會參考，未來的推演是

希望能結合地方政府，由地方政府來參考臺北市的參考執行範例，更希望能推廣到其他政府部門如何與地方政府配合的參考依據，也因此，不可能下一年度即又以另一個縣市為模擬示範，而是採以臺北市為模式，將來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來分工執行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感謝專諮會召集人科技部徐部長及各位委員的努力，情境模擬是擬訂具體防災政策的基礎，本案以臺北市為例，針對震災後各種可能情境分析出 98 項問題，其災損推估方法及各項因應措施分析應可做為其他地區發展模組。

（三）所提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管理研議成立「全災害管理體系推動小組」，原則同意，請本院災防辦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向接任政府說明其必要性，並希望接任政府支持並指派適當政務委員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，以推動後續工作。

五、報告事項五：0206 震災應變及處置專案報告

國家發展委員會：依院長指示辦理 0206 震災優先處置事項的追蹤管理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全部列管事項共計 27 項，包括優先重要搶救事項 7 項，院長相關會議重要裁指示

事項 20 項；有關優先重要搶救事項中，其中受災戶貸款帳款催繳等 5 項立即可行部分已完成，其餘 2 項屬中長程仍在執行中；院長相關會議重要裁指示事項中，皆已完成；因此，總計 27 項中，考量 19 項立即可行的案件已完成，其餘 8 項屬中長程，且相關部會已擬定相關機制或措施，已有階段性成果，因此，建議本案尚未完成的部分，回歸各主辦機關定期追蹤，有關 0206 震災專案追蹤，建議解編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有關 0206 震災各地方政府所需之重建經費本院已於 4 月 1 日核定，請中央各權責機關及要求地方政府賡續依各列業管部分，辦理後續各項重建事宜。
- (三) 有關 0206 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已由本院核定，請內政部儘速辦理後續災區審定作業報院公告。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協助辦理有關慰問（助）金及安遷救助事宜，教育部所報「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」，請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。
- (四)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 0206 震災專案列管事項大多已完成，尚未完成者回歸各部會權責，自行列管。

六、報告事項六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桃園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宜蘭縣、澎湖縣等六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准予備查。

(三)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原則同意備查，請該府後續視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」核定之內容，修正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陸、臨時動議。

柒、散會（13 時 03 分）。